

证券代码：600901

证券简称：江苏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租赁”、“公司”）回购方案已于2019年12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于2020年2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超过9.06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，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2,964万股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,426.92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26,853.84万元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

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2020年2月17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2020-012号公告。

2020年3月2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29,159,956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98%，回购最高价格5.87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5.44元/股，回购均价5.66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16,510.16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符合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,426.92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26,853.84万元的规定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19年12月21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2019-036号公告。经公司内部核查，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股份	1,166,200,000	39.05	1,166,200,000	39.05
无限售股份	1,820,449,968	60.95	1,820,449,968	60.95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-	-	29,159,956	0.98
股份总数	2,986,649,968	100	2,986,649,968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9,159,956股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4日